

2013年2月至今，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披露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

政府部門名稱	(i) 供應商名稱 (如能提供) (註一)	(ii) 供應商類別	(iii) 提出要求的類別	(iv) 是否包括內容資訊	(v) 要求的資料數目	(vi) 牽涉的帳戶數目	(vi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i) 要求的資料詳情	(ix) 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	(x) 提出要求的日期	(xi)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xii) 供應商是否受理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的理由
公司註冊處	未能提供	網絡服務供應商	提供網站負責人聯絡資料	否	共 7 項	5	涉嫌侵犯公司註冊處的版權	網站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否	20.2.2013 至 10.7.2013	18.4.2013 至 10.7.2013	否	(i) 有關網站已經不在該供應商的網際網路協定地址營運； (ii) 有關要求已轉交其客戶處理

	(i) 供應商 名稱 (如能提供) (註一)	(ii) 供應商 類別	(iii) 提出要求的 類別	(iv) 是否包括 內容資訊	(v) 要求的 資料數目	(vi) 牽涉的 帳戶數目	(vii) 提出要求的 原因	(viii) 要求的 資料詳情	(ix) 是否根據法庭 命令 提出	(x) 提出要求的 日期	(xi) 處理要求的 最後日期(不論要求 獲受理與否)	(x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xiii) 供應商就 不受理要求 給予的理由
香港海關	未能 提供	網絡服務 供應商/網絡平台	提供用戶 資料	否	共 873 項	873	罪行的防 止或偵測	提供用 戶資料	否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	沒有設定 最後限期	是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	未能 提供	網絡服務 供應商/ 網絡平台 / 網站	提供用戶 資料	否	共 4 557 項	4 557	防止及偵 查罪案 - 主要涉及 科技罪案 或使用互 聯網的罪 案。在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警方 處理的科 技罪案共 有 5 212 宗	提供用 戶資料	部分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	沒有設定 最後限期	部分 受理	部分個案 涉及帳戶 或記錄不 存在，或註 冊用戶或 網際網路 協定地址 並不在香 港。在這情 況下，有關 供應商不 能提供資 料。

政府部門名稱	(i) 供應商名稱 (如能提供) (註一)	(ii) 供應商類別	(iii) 提出要求的類別	(iv) 是否包括內容資訊	(v) 要求的資料數目	(vi) 牽涉的帳戶數目	(vii) 提出要求的原因	(viii) 要求的資料詳情	(ix) 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	(x) 提出要求的日期	(xi) 處理要求的最後日期(不論要求獲受理與否)	(xii) 供應商是否受理	(xiii) 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稅務局 (共 4 次) (註二)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不能提供

	(i) 供應商 名稱 (如能提供) (註一)	(ii) 供應商 類別	(iii) 提出要求的 類別	(iv) 是否包括 內容資訊	(v) 要求的 資料數目	(vi) 牽涉的 帳戶數目	(vii) 提出要求的 原因	(viii) 要求的 資料詳情	(ix)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x) 提出要求的 日期	(xi) 處理要求的 最後日期(不論 要求獲受理與 否)	(x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xiii) 供應商就 不受理要求 給予的理由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未能提供	網絡服務 供應商/網絡 平台	提供登記人 資料及/或 訊息發送 記錄	否	共 70 項	106	《非應邀 電子訊息 條例》(第 593 章)下 的調查	登記人 姓名、地 址、聯絡 號碼、登 記日期/ 狀況 等；訊息 發送的 記錄和 相關的 網際網 路協定 位址	否	4.2.2013 至 28.1.2014	在提出要 求的兩個 星期內/ 進行中	是	不適用

註一 鑒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註二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